

憲法法庭案件收結及終結情形—依聲請人分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

單位：件；%

聲 請 人	聲 請 件 數			終 計	結 件							未 結 件 數
	總 計	舊 受	新 收		判 決	實 體 裁 定	併 案	裁 定 不 受 理	其 他 終 結 程 序 裁 定	撤 回	其 他	
總 計	1,492	1,345	147	251	1		2	236	9		3	1,241
國 家 最 高 機 關 件 數 百 分 比												
相 當 二 級 之 獨 立 機 關 件 數 百 分 比												
立 法 委 員 院 件 數 百 分 比	22	20	2									22
法 院 件 數 百 分 比	1.76	1.60	0.16									2.19
人 民 件 數 百 分 比	1,230	1,085	145	248		2	234	9		3	982	
立 法 院 件 數 百 分 比	98.16	86.59	11.57	100.00		0.81	94.35	3.63		1.21	97.71	
內 政 部 件 數 百 分 比												
地 方 自 治 團 體 之 立 法 機 關 件 數 百 分 比												
地 方 自 治 團 體 之 行 政 機 關 件 數 百 分 比	1	1										1
地 方 自 治 團 體 件 數 百 分 比	0.08	0.08										0.10
地 方 自 治 團 體 件 數 百 分 比												
111 年 1 月 3 日 以 前 收 案 案 件 數 百 分 比	239	239		3	1			2				236
	100.00	100.00		100.00	33.33			66.67				100.00

製表：陳佳茹

審核：馬鈺閔

主辦統計人員：

機關長官：

中華民國112年03月17日 編製